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宠物食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建设单位：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裴 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裴 峰

项 目 负 责 人： 金 忠 兴

建设单位：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7360698

传真：/

邮编：314002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 26 号

编制单位：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7360698

传真：/

邮编：314002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 2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工艺流程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水执行标准	46
6.2 废气执行标准	46
6.3 噪声执行标准	47
6.4 固废参照标准	48
6.5 总量控制指标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7.2 环境质量监测	5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仪器	52
8.3 人员资质	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 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生产工况	5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2
10. 验收监测结论	7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4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74
10.4 建议	74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5.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 附件 6.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8.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9.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10.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11.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2.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3.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油烟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30501、HJ230501-1a、HJ230501-3b、HJ230501-4、HJ230501-5a、HJ230501-6、HJ230352-1a 号文件
- 附件 15.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JHW20231100207-1 号文件
- 附件 16.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宠物食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项目概况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5年，于2002年4月4日变更为农标普瑞纳（嘉兴）饲料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2月15日变更为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26号，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现为了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在现有厂区内自建厂房，购置原料接收系统、粉碎工段（系统）、配料工段（系统）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宠物食品3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10-330402-89-02-9570）。

本公司环保审批与验收情况见表1-1。

表 1-1 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审批项目名称	批复总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畜禽饲料 21 万吨、水产饲料 4 万吨	嘉兴市郊区环境保护局于 1999 年 1 月出具审查意见	已验收（文件已遗失）	已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30400609456120Q001W
农标普瑞纳（嘉兴）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畜禽饲料加工项目	厂区整体搬迁至嘉兴市七星镇，搬迁后年产 15 万吨畜禽饲料，配套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 55m，设 3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2 座，限旁靠 1 档，设计年吞吐能力 10 万吨	南环建函[2015]3 号	南环验[2016]75 号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新建 800 平方米散装料仓库项目	建造一个建筑面积约为 872.95m ² 的饲料散料发货仓	已备案，备案号：202033040200000539	/	

注：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变更为农标普瑞纳（嘉兴）饲料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变更为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2]6号。

2023年5月6日，本公司重新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400609456120Q001W。

本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9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设

备已全部上马，产量未达产，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0.9万吨宠物食品。

受本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1月6日、1月11日、1月12日、5月9日和5月10日分八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 3、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2]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 5、《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 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7、《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号）；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39号）；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4、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6、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30501、HJ230501-1a、HJ230501-3b、HJ230501-4、HJ230501-5a、HJ230352-1a、HJ230352-3a、HJ230352-5a、HJ230352-6a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公司年产 3 万吨宠物食品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 26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和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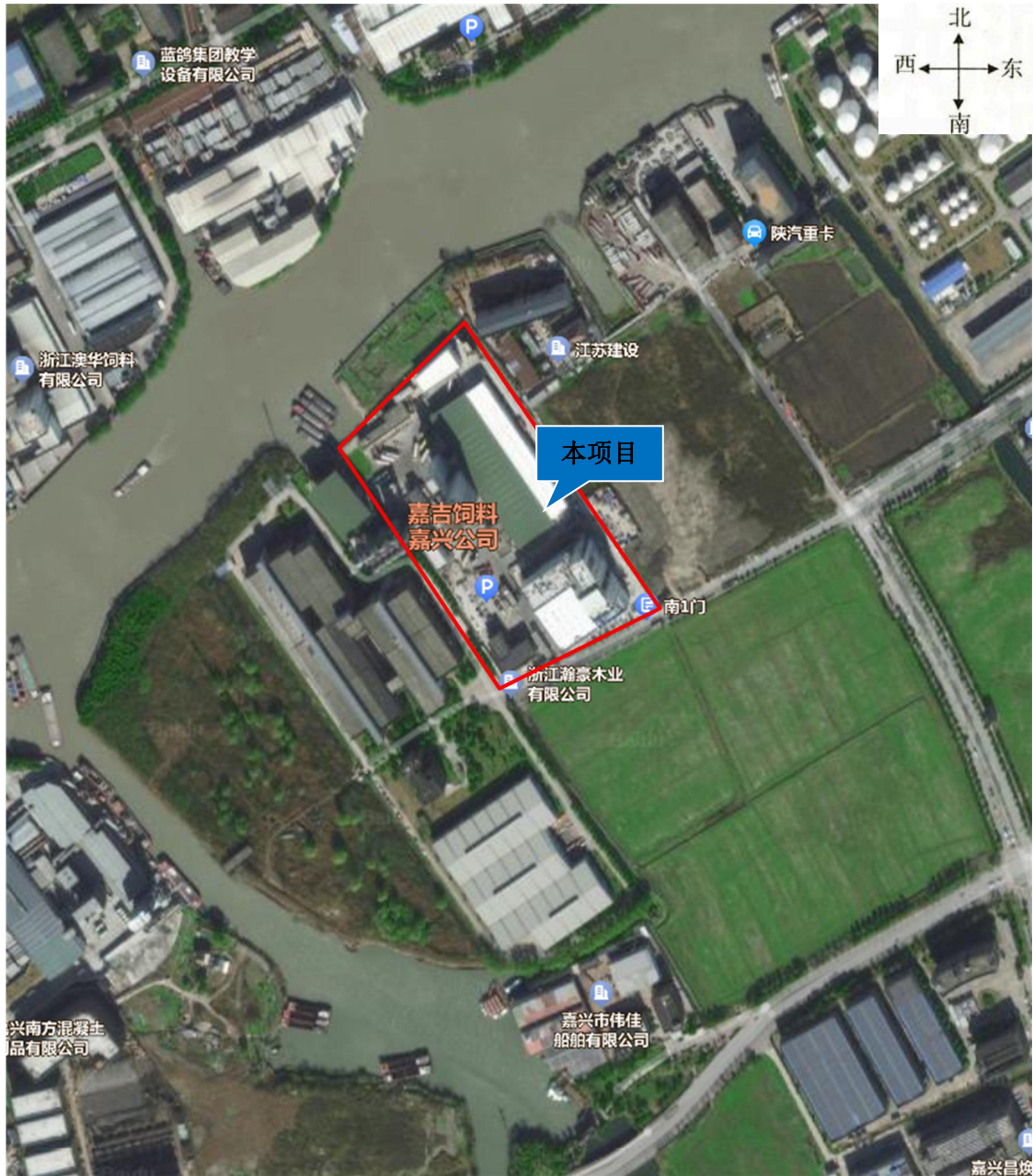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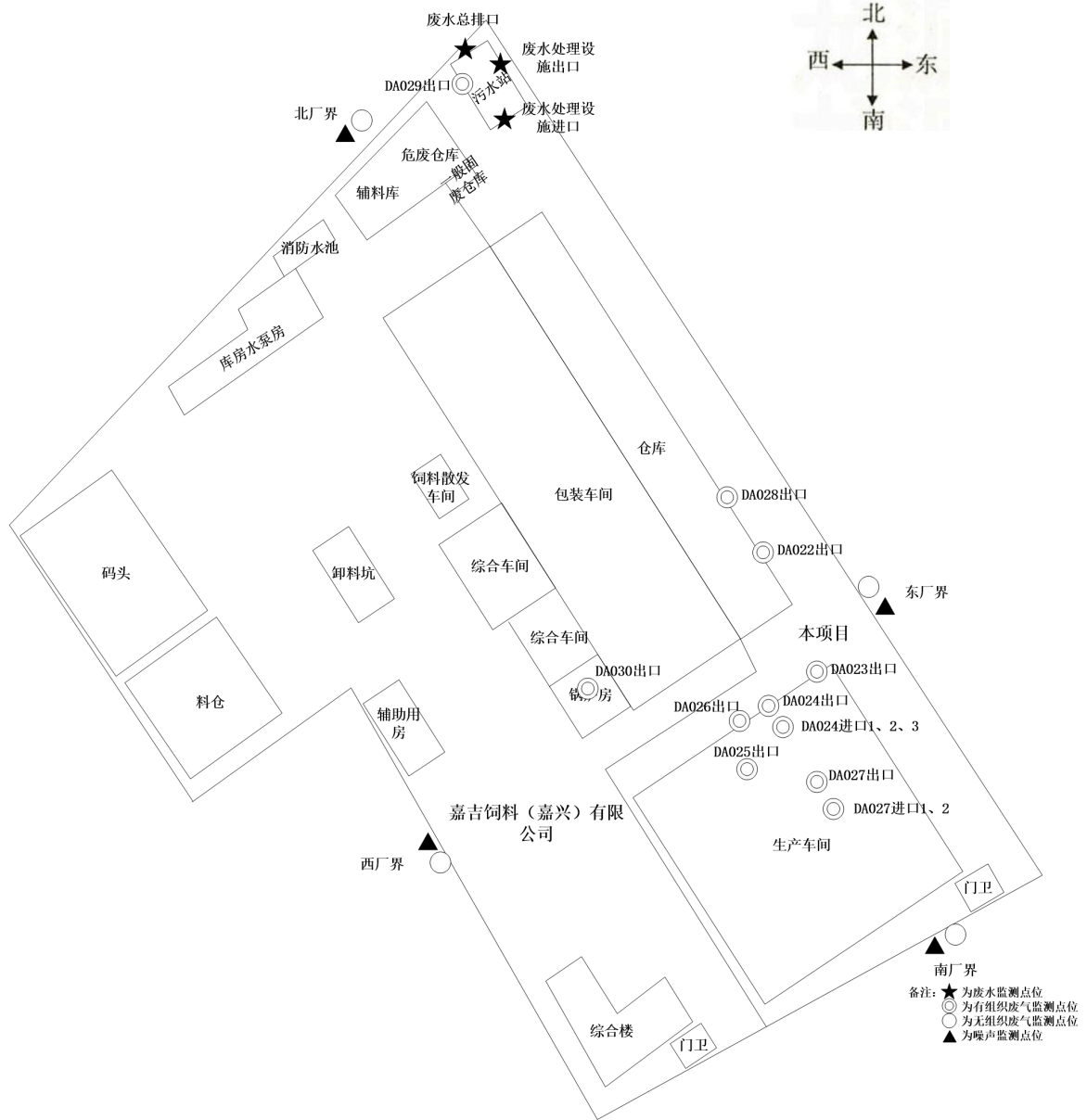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自建厂房，购置原料接收系统、粉碎工段（系统）、配料工段（系统）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宠物食品3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增加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1，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见表3-2。

表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层数	总层高
1	新建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0454	9817.17	/	/
2	新建建筑物建筑面积	m ²	18318	18292.43	/	/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7912	17890.98	/	/
4	01 生产车间	m ²	13338	13383.36	5层	34.14m
5	02 门卫	m ²	47	47	1层	4.98m
6	03 仓库	m ²	2901	2834.62	1层	9.74m
7	05 辅助用房	m ²	663	663.16	2层	10.93m
8	06 消防水池（地上）	m ²	100	100.31	/	/
9	07 辅料库	m ²	863	862.53	1层	9.81m
1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06		/	/
11	01 生产车间	m ²	406（地下通廊*）	401.45	1层	5.00m
12	容积率	%	1.03	1.01	/	/

注：本项目新建04污水处理站、08调压站、09油罐，不计算在建筑面积内。地下通廊是指物料输送设备的通廊。

表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包装车间	1F: 畜禽饲料仓库及包装区 (包括原料仓库、包装区、成品仓库)	不涉及	/	/
	3#综合车间	1F: 畜禽饲料生产; 2F~11F: 畜禽饲料生产	不涉及	/	/
	11#锅炉房	1F 锅炉房 (1 台 4t/h 锅炉, 锅炉房内设有制软水系统)、维修间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5t/h 锅炉, 设置新的纯水系统、软水系统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5t/h 锅炉, 设置新的纯水系统、软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01 生产车间	/	新建厂房, 作为宠物饲料生产车间 (车间内放置 1 个 5m ³ 鱼油罐)、包装车间、办公及实验室、冷库 (1 个冷冻库 64m ² 、1 个冷藏库 128m ² , 采用 R404a 制冷剂)	新建厂房, 作为宠物饲料生产车间 (车间内放置 1 个 5m ³ 鱼油罐)、包装车间、办公及实验室、冷库 (1 个冷冻库 64m ² 、1 个冷藏库 128m ² , 采用 R404a 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4#库房及水泵房	机修库房、泵房	不涉及	/	/
	5#卸料坑	用于玉米、豆粕等散装原料装卸	不涉及	/	/
	6#料仓	用于仓储玉米、豆粕等散装原料	不涉及	/	/
	7#散料散发车间	用于畜禽饲料成品散装发货	不涉及	/	/
	8#码头雨棚	设 3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2 座, 限旁靠 1 档, 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10 万吨	不涉及	/	/
	9#柴油罐	设置 1 个 12m ³ 柴油罐, 作为叉车动力能源	不涉及, 现有柴油罐拆除, 所有叉车改为电叉车	不涉及, 现有柴油罐拆除, 所有叉车改为电叉车	与环评一致
	10#油罐	设置 3 个 30m ³ 罐, 存放豆油	不涉及	/	/

	03 仓库	/	新建厂房，作为宠物饲料储存原料，并设置原料投料坑	新建厂房，作为宠物饲料储存原料，并设置原料投料坑	与环评一致
	05 辅助用房	/	新建，作为休息区、维修备品间等	新建，作为休息区、维修备品间等	与环评一致
	09 油罐	/	新建，3个40m ³ 罐，存放机油	新建，2个40m ³ 罐，存放机油	减少1个油罐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产品等放置在新建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产品等放置在新建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直接纳管；2、现有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纳管；3、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4、船舶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上岸收集、处理后纳管	1、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MBR生化+高级氧化)后纳管；2、本项目浓水：直接纳管；3、新建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纳管；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5、现有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MBR生化+高级氧化)后纳管；2、本项目浓水、锅炉排污水：直接纳管；3、新建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纳管；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5、现有软化处理废水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锅炉排污水直接纳管	锅炉排污水直接纳管，其余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1#综合楼	1F：办公区、食堂；2F：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食堂	依托现有办公、食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	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进料粉尘： (1) 粒状、粕类原料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 粉状原料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	1、进料粉尘：粒状、块状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2排气筒排放；粉状进料粉尘经底部投料斗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2排气筒排放； 2、一次粉碎粉尘：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DA023排气筒排放；	1、进料粉尘：粒状、块状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DA022、DA028排气筒排放 2、一次粉碎粉尘：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DA023排气筒排放。 3、配料粉尘：粉尘经配料器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基本一致，进料粉尘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由DA028排放口排放。

		<p>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3) 卸料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2、粉碎粉尘：</p> <p>(1) 生产粉碎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p> <p>(2) 膨化前粉碎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p>	<p>3、配料粉尘：粉尘经配料器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24 排气筒排放；</p> <p>4、混料粉尘：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6m 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p>	<p>30m 高 DA024 排气筒排放；</p> <p>4、混料粉尘：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6m 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3) 膨化后粉碎粉尘 1 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4) 膨化后粉碎粉尘 2 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p> <p>3、配料粉尘：</p>	<p>5、二次粉碎粉尘：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26 排气筒排放；</p> <p>6、膨化、烘干、风冷废气：分别在膨化机、烘干机、冷却器出口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再分别进入 1 套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33m 高 DA027 排气筒排放；考虑鱼油储罐恶臭，在鱼油日用罐呼吸口上方安装吸风罩进行微负压收集，收集后与膨化、烘干、风冷废气进入同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p>	<p>5、二次粉碎粉尘：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26 排气筒排放；</p> <p>6、膨化、烘干、风冷废气：分别在膨化机、烘干机、冷却器出口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再分别进入 1 套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33m 高 DA027 排气筒排放（鱼油储罐恶臭，在鱼油日用罐呼吸口上方安装吸风罩进行微负压收集，收集后与膨化、烘干、风冷废气进入同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烘干机独立密闭，</p>	与环评一致

	<p>(1) 配料粉尘经配料仓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p> <p>(2) 配料粉尘经微配系统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p> <p>4、混合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p> <p>5、超微粉粉尘：经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0m高 DA0011 排气筒排放；</p> <p>6、制粒粉尘：经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个50m高 DA012、DA013 排气筒排放；</p> <p>7、成品仓粉尘：经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1个25m高 DA014、1个30m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p> <p>8、包装粉尘：经顶部微负压</p>	<p>理；另外，烘干机独立密闭，烘干燃气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与烘干中的其他废气一同进入“沙克龙除尘+预洗池+生物滤池”装置处理；</p> <p>7、原料储存及粉状投料恶臭：原料储存废气经原料鱼粉储存间整体负压吸风收集，粉状原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的吸风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 DA028 排气筒排放；</p> <p>8、污水处理废气：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污泥池）均采用加盖密封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DA029 排气筒排放；</p> <p>9、锅炉燃烧废气：新建锅炉为独立密闭装置，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50m高 DA030 排气筒排放；</p> <p>10、实验室废气：在实验室设置吸风罩和通风橱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高 DA031 排气筒排放；</p> <p>11、油烟废气：经现有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屋顶现有 DA021 排气筒排放</p>	<p>烘干燃气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与烘干中的其他废气一同进入“沙克龙除尘+预洗池+生物滤池”装置处理）；</p> <p>7、原料储存及粉状投料恶臭：原料储存废气经原料鱼粉储存间整体负压吸风收集，粉状原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的吸风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 DA028 排气筒排放；</p> <p>8、污水处理废气：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污泥池）均采用加盖密封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DA029 排气筒排放；</p> <p>9、锅炉燃烧废气：新建锅炉为独立密闭装置，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15m高 DA030 排气筒排放；</p> <p>10、实验室废气：在实验室设置吸风罩和通风橱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高 DA031 排气筒排放；</p> <p>11、油烟废气：经现有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屋顶现有 DA021 排气筒排放。</p>	
--	---	--	---	--

		<p>吸风收集后，分别进入三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3个15m高DA016、DA017、DA018排气筒排放；</p> <p>9、膨化、冷却粉尘：分别经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一套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50m高DA019排气筒排放；</p> <p>10、锅炉燃烧废气：锅炉为独立密闭装置，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15m高DA020排气筒排放；</p> <p>11、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屋顶DA021排气筒排放。</p>			
	噪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针对粉碎设备、废气处理风机、水泵等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针对粉碎设备、废气处理风机、水泵等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分类处置	拆除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在新建的07辅料库内新增一般固废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分类处置	拆除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在新建的07辅料库内新增一般固废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直接纳管，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废水、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MBR生化+高级氧化）处理后纳管，浓水直接纳管，新建的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废水、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MBR生化+高级氧化）处理后纳管，锅炉排污水和浓水直接纳管，新建的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	锅炉排污水直接纳管，其余与环评一致

	管，船舶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上岸收集、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后纳管：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现有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水经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现有软化处理废水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锅炉排污水直接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新建高压配电房	新建高压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当地天然气有限公司统一提供	重新接入天然气，新建调压站（构筑物）	重新接入天然气，新建调压站（构筑物）	与环评一致

由表3-1可以看出，本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建设与项目环评基本一致。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本公司厂区呈南北向布置，东西长约310米，南北宽约210米，总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3231平方米。企业大门设于东大路一侧，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自建厂房实施生产，宠物饲料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东南侧，利用现有综合楼、食堂，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总平面布置情况和项目环评基本一致。

3.2.3 产品概况

本公司产品方案见表3-3。

表3-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 (万吨)	本项目新增产能 (万吨)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产能 (万吨)	2023年11月-2023 年12月实际产量 (吨)
1	畜禽饲料	15	/	15	43381
2	宠物饲料	/	3	3	1150

3.2.4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3-4。

表3-4 企业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设备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环 评设计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畜禽饲料 单位：台、只（套）					
1	投料口及栅栏	3	/	3	3
2	脉冲除尘器	13	/	18	18
3	刮板机	36	/	36	36
4	圆筒初清筛	5	/	5	5
5	圆锥粉料筛	1	/	1	1
6	气动三通	30	/	30	30
7	永磁筒	1	/	1	1
8	下料位器	57	/	57	57
9	水滴粉碎机	2	/	2	2
10	气动闸门	31	/	31	31
11	叶轮喂料器	2	/	2	2
12	高压风机	1	/	1	1
13	沉降室	2	/	2	2
14	料封绞龙	9	/	9	9
15	提升机	21	/	21	21
16	旋转分配器	7	/	7	7
17	配料仓	32	/	32	32
18	上料位器	77	/	72	72
19	配料蛟龙	32	/	32	32
20	秤门	4	/	4	4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21	电脑配料系统	1	/	1	1
22	小料添加装置	1	/	1	1
23	双轴高效混合机	2	/	2	2
24	混合缓冲仓	2	/	2	2
25	待制粒仓	4	/	4	4
26	调质器	2	/	2	2
27	逆流式冷却器 6	2	/	2	2
28	破碎机	2	/	2	2
29	冷却风机	2	/	2	2
30	分级筛	4	/	4	4
31	缓冲仓	14	/	14	14
32	手动闸门	3	/	3	3
33	微机控制油脂添加系统	2	/	2	2
34	成品仓	21	/	21	21
35	缝口、输送机	2	/	2	2
36	风机	2	/	2	2
37	空气压缩机	4	/	2	2
38	电脑控制油脂添加系统	6	/	6	6
39	过滤罐	8	/	8	8
40	储气罐	1	/	1	1
41	制粒机	2	/	2	2
42	打包秤	2	/	3	3
43	分配器	7	/	7	7
44	筒仓	9	/	9	9
45	组合关风机	7	/	7	7
46	秤斗	4	/	4	4
47	螺旋喂料器	6	/	6	6
48	油、气两用 4 吨锅炉	1	/	1	1
49	变压器	1	/	1	1
50	超微粉碎机	1	/	1	1
51	刹克龙	2	/	2	2
52	自动堆包机	1	/	2	2
宠物饲料 单位：套					
1	原料接收系统	/	1	1	1
2	鲜肉预处理系统	/	1	1	1
3	一次粉碎工段	/	1	1	1
4	配料工段	/	1	1	1
5	混合工段	/	1	1	1
6	二次粉碎工段	/	1	1	1
7	膨化机	/	1	1	1
8	烘干机	/	1	1	1
9	喷涂系统	/	1	1	1
10	成品混合线	/	1	1	1
11	液体添加系统	/	1	1	1
12	包装系统	/	1	1	1
13	压缩空气系统	/	1	1	1
14	锅炉和蒸汽系统	/	1	1	1
15	检测设备	/	1	1	1
16	办公设备	/	1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10。

表3-10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设计数量	2023年11月-12月消耗量
畜禽饲料 15 万吨/年						
1	玉米	52000	59010	/	59010	9500
2	豆粕	40000	45392	/	45392	4800
3	青糠	10500	11916	/	11916	6000
4	糠粕	2400	2724	/	2724	1300
5	膨润土	1050	1192	/	1192	80
6	面粉	1500	1702	/	1702	2500
7	油（豆油）	2850	3234	/	3234	230
8	预混料	2250	2553	/	2553	160
9	高粱	15000	0	/	0	0
10	麸皮	12000	13618	/	13618	274
11	鱼粉	900	0	/	0	0
12	酒糟	2550	0	/	0	0
13	磷酸氢钙	1500	1702	/	1702	24
14	0#柴油*	480	10	/	0	0
15	消毒剂	/	防非洲猪瘟消毒委托第三方进行，在现有厂区内加水进行配比，故不产生废消毒剂桶等固废			
宠物饲料 3 万吨（生产）						
1	玉米	/	/	3770	3770	142.5
2	碎米	/	/	3770	3770	124.6
3	玉米蛋白粉	/	/	2770	2770	152.8
4	大米浓缩蛋白	/	/	1265	1265	58.8
5	鱼粉	/	/	1265	1265	51.5
6	鸡肉粉	/	/	5465	5465	271.6
7	甜菜粕	/	/	1170	1170	44.2
8	鲜鸡肉	/	/	1170	1170	45
9	油（鸡油、鱼油）	/	/	3770	3770	127.3
10	预混料	/	/	974	974	30.1
11	氨基酸	/	/	365	365	12.0
12	风味剂	/	/	1265	1265	41.3
13	氢氧化钠	/	/	3	3	0.4
宠物饲料 3 万吨（实验）						
1	无水酒精	/	/	10L/a	10L/a	0.1
2	甲醇	/	/	6L/a	6L/a	0.2
3	硫酸	/	/	2L/a	2L/a	0
4	氢氧化钠	/	/	2.5kg/a	2.5kg/a	0
5	TPC 培养基	/	/	5kg/a	5kg/a	0.2
6	VRBGA 培养基	/	/	2.5kg/a	2.5kg/a	0.1
7	VRBA 培养基	/	/	2.5kg/a	2.5kg/a	0
8	75%酒精	/	/	5L/a	5L/a	0.2
公用						
1	水	17149	21134*	10766	31900	4295
2	电	350 万 Kwh/a	554 万 Kwh/a	959 万 Kwh/a	1513 万 Kwh/a	157 万 Kwh
3	天然气	0	80 万 m ³ /a	100 万 m ³ /a	180 万 m ³ /a	19 万 m ³

4	机油	/	设备维修保养委托第三方进行，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	----	---	----------------------------

注：企业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公司生产用水由新鲜自来水构成，无地表水、回用水和地下水等水源取水。全厂2023年11月-12月用水量为4295吨，折算全厂用水量为25770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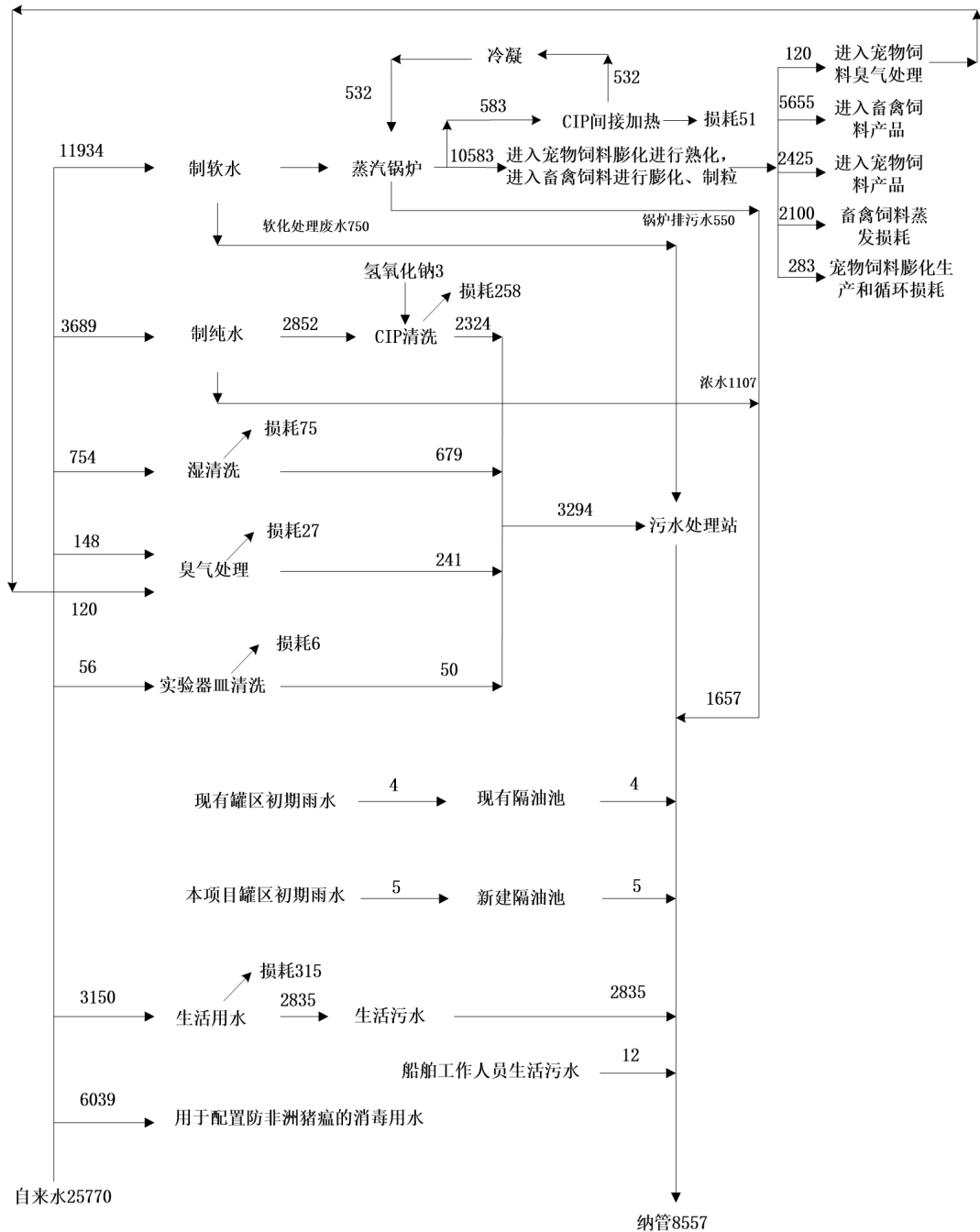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宠物食品。

3.5.1 环评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6 至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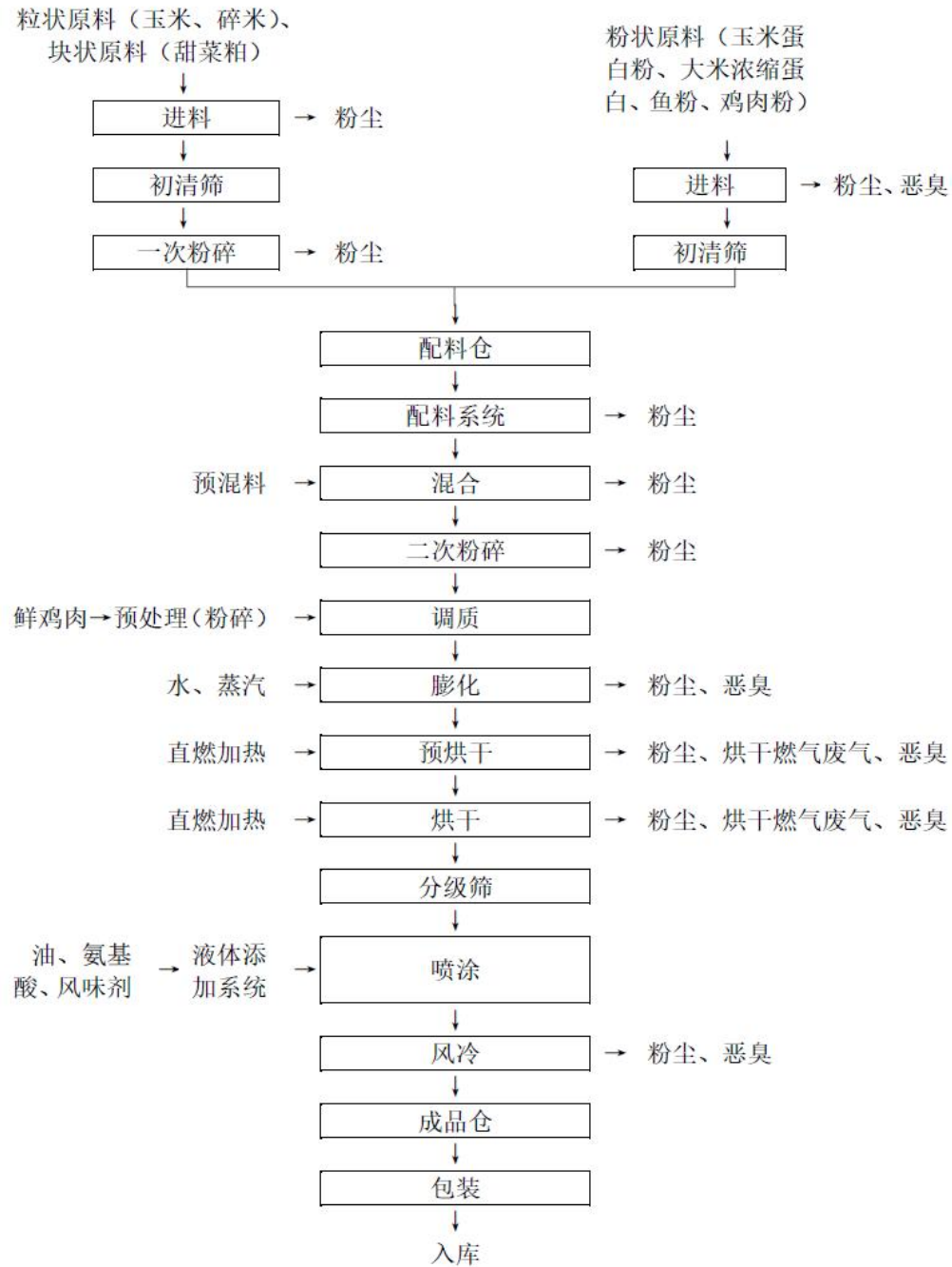


图 3-6 宠物食品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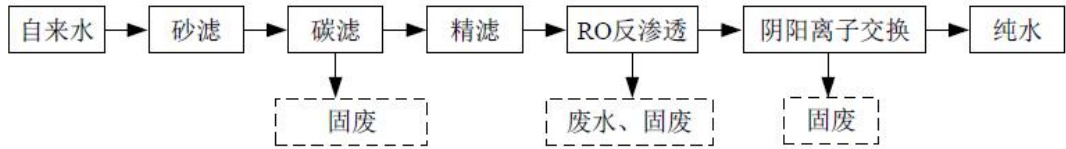


图 3-7 纯水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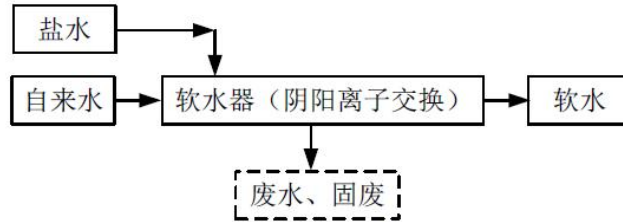


图 3-8 软水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图

3.5.2 实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9 至 3-11。

1、宠物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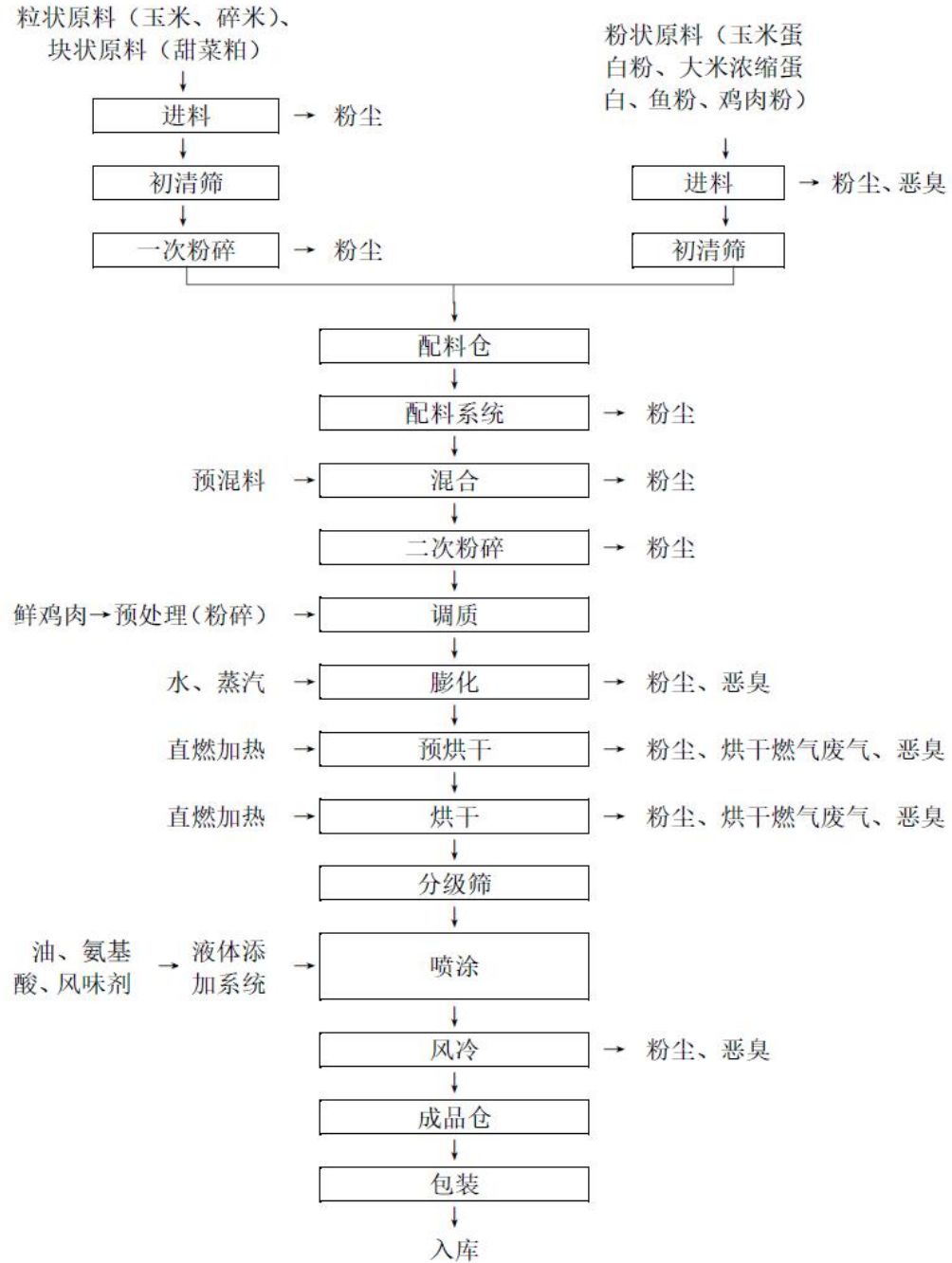


图 3-9 宠物食品实际生产工艺图

生产工艺简介：将粒状原料（玉米、碎米）、块状原料（甜菜粕）进料筛选后进行一次粉碎，将粉状原料（玉米蛋白粉、大米浓缩蛋白、鱼粉、鸡肉

粉) 进料后筛选, 随后将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料, 加入预混料混合后进行二次粉碎, 然后加入一定比例鲜鸡肉 (外购回来先粉碎预处理) 进行调质, 后将原料全部进入膨化机进行膨化, 膨化温度在 110~130℃, 后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在 80~90℃, 烘干采用直燃加热。产品经烘干后分筛, 再经过喷涂设备喷涂油、氨基酸、风味剂, 风冷后进入包装系统进行所需规格的包装。

2、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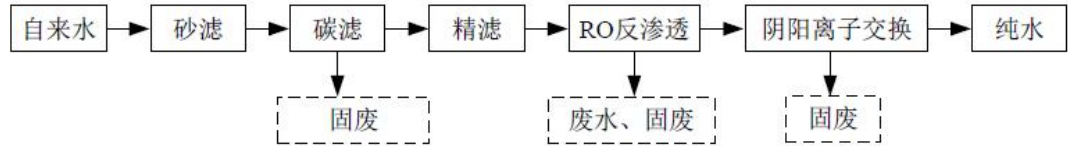


图 3-10 纯水实际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纯水机设备制造纯水的生产能力为 2t/h，制水率为 70%。自来水经砂滤处理，去除掉大颗粒的杂质和砂石，再经碳滤处理，去除有机物及余氯，再经过精滤器、RO 反渗透、阴阳离子交换器进一步处理，使电导率低于 20 μ s/cm，产生的水为纯水。纯水用于 CIP 清洗。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

3、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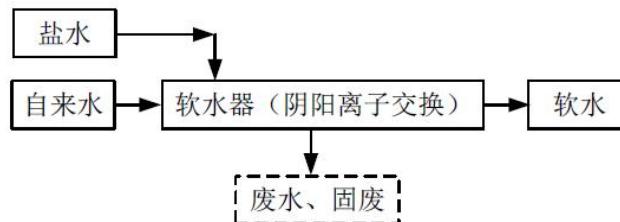


图 3-11 软水实际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制造软水的能力为 5t/h，当自来水通过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钠型树脂吸收，钠型树脂中的钠离子置换了自来水中钙、镁离子，使硬水得到软化；当钠型树脂的钠离子逐渐被钙、镁离子所代替，树脂失效，将 5~10% 的盐水由上向下通过树脂层再生，盐液中的钠离子又置换出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使树脂得到再生，恢复其交换能力，并将废液排出。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3-12。

表3-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技术改造项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产量未达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0.9万吨宠物食品。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26号，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8.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锅炉排污水环评要求进入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实际锅炉排污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

	<p>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直接纳入管网,根据监测报告HJ230501-6数据锅炉排污水污染物均达标,不增加总量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进料粉尘分为(DA022和DA028)2个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满足环评要求。</p> <p>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p> <p>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已设置事故应急池。</p>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废水、浓水、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罐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企业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废水、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锅炉排污水和浓水直接纳管，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废水、软化处理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接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
浓水、锅炉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接	/	
罐区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接	隔油池	
日常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厂家嘉兴禾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3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MBR生化+高级氧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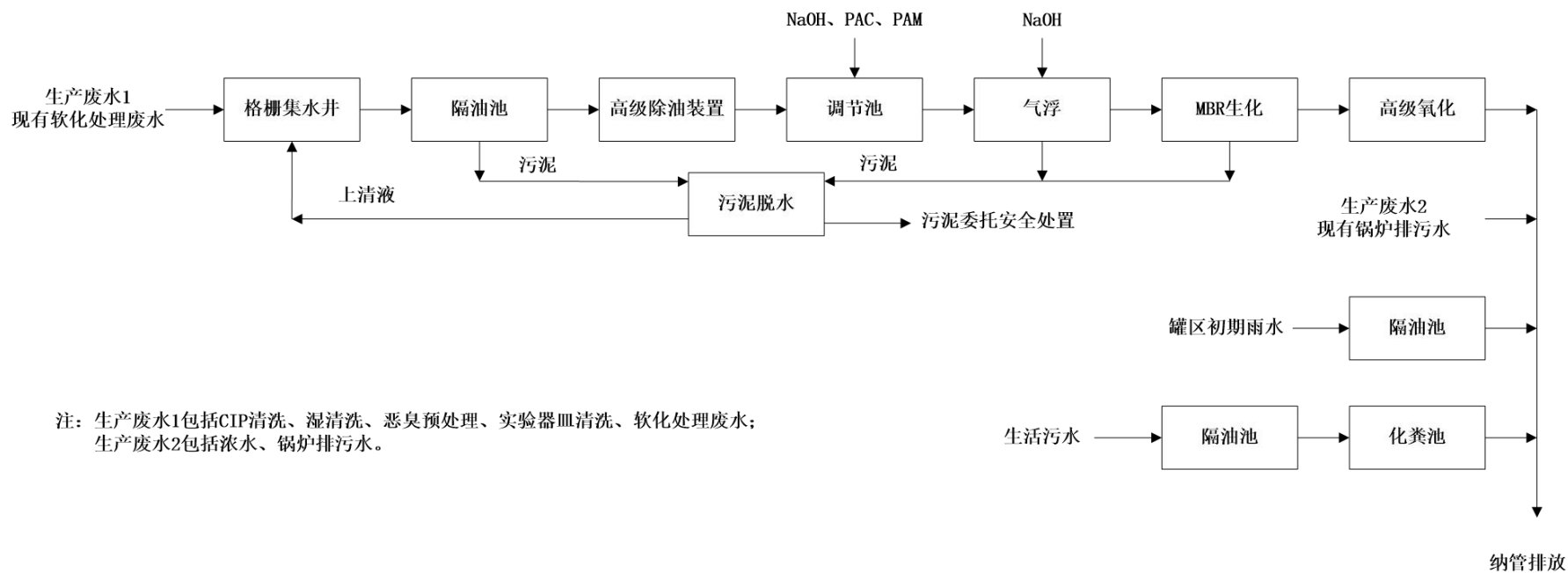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进料、一次粉碎、配料、混料、二次粉碎、膨化、烘干、风冷）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膨化、烘干、风冷）、鱼油储罐、原料储存、粉状投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烘干（烘干机直燃）过程产生的燃气废气、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生产（进料、一次粉碎、配料、混料、二次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膨化、烘干、风冷）废气、鱼油储罐废气和烘干（烘干机直燃）过程产生的燃气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原料储存废气经原料鱼粉储存间整体负压吸风收集，粉状原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的吸风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低氮燃烧器）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实验室废气极少，不对该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故未对该排放口进行监测）；油烟废气经现有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废气处理设施厂家碧欧蓝（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3。

表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去向
进料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15	环境
进料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15	环境
鱼油储存	臭气浓度	间歇	生物滤池		
一次粉碎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20	环境
配料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30	环境
混料	颗粒物	间歇	除尘器	16	环境
二次粉碎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20	环境
膨化	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歇	沙克龙除尘装置+ 预洗池+生物滤池	33	环境
烘干	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歇			
风冷	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歇			
鱼油初储存	臭气浓度	间歇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间歇	生物滤池	15	环境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低氮燃烧器	15	环境
实验室废气	/	间歇	活性炭	15	环境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屋顶	环境

备注：由于实验室废气极少，不对该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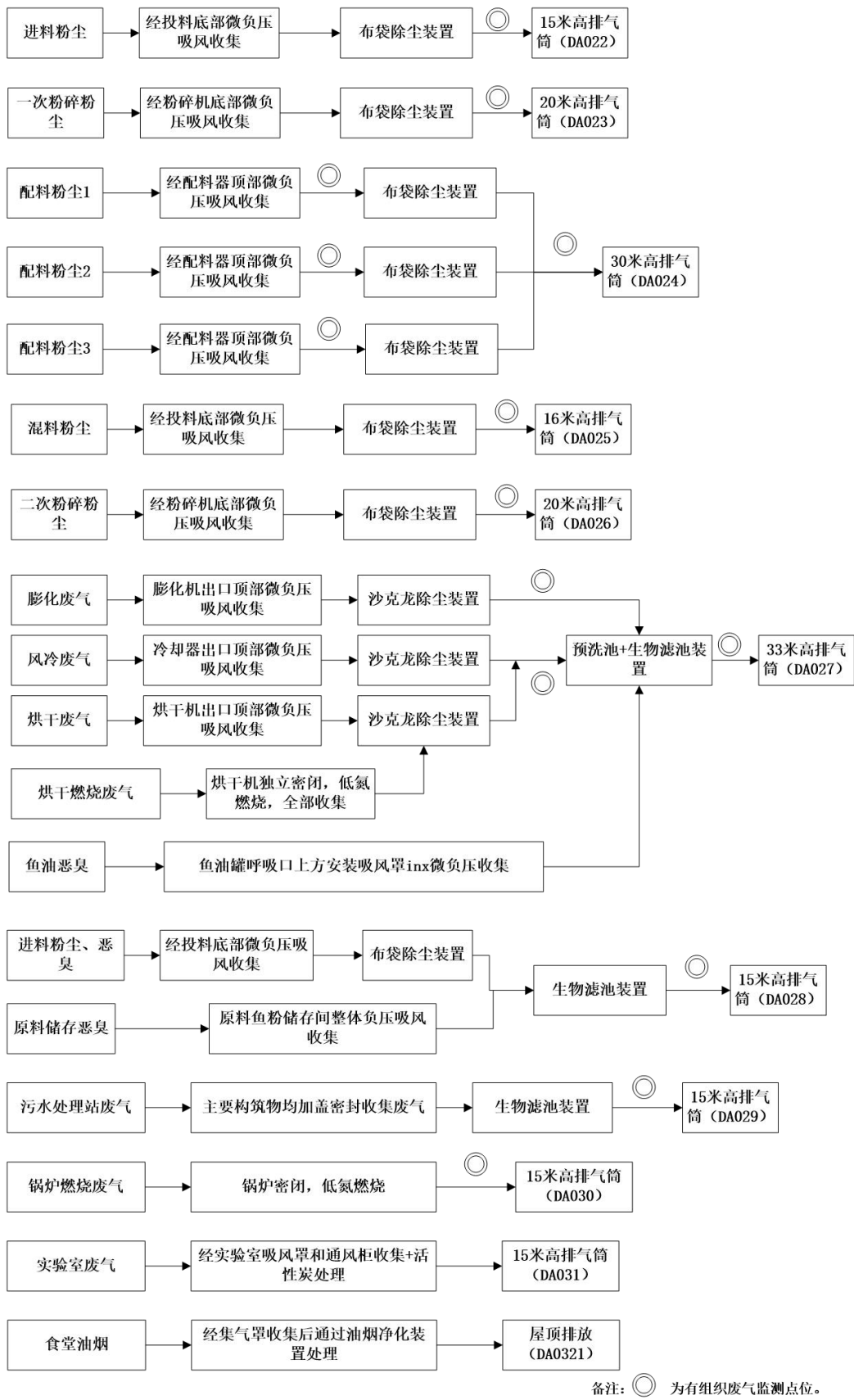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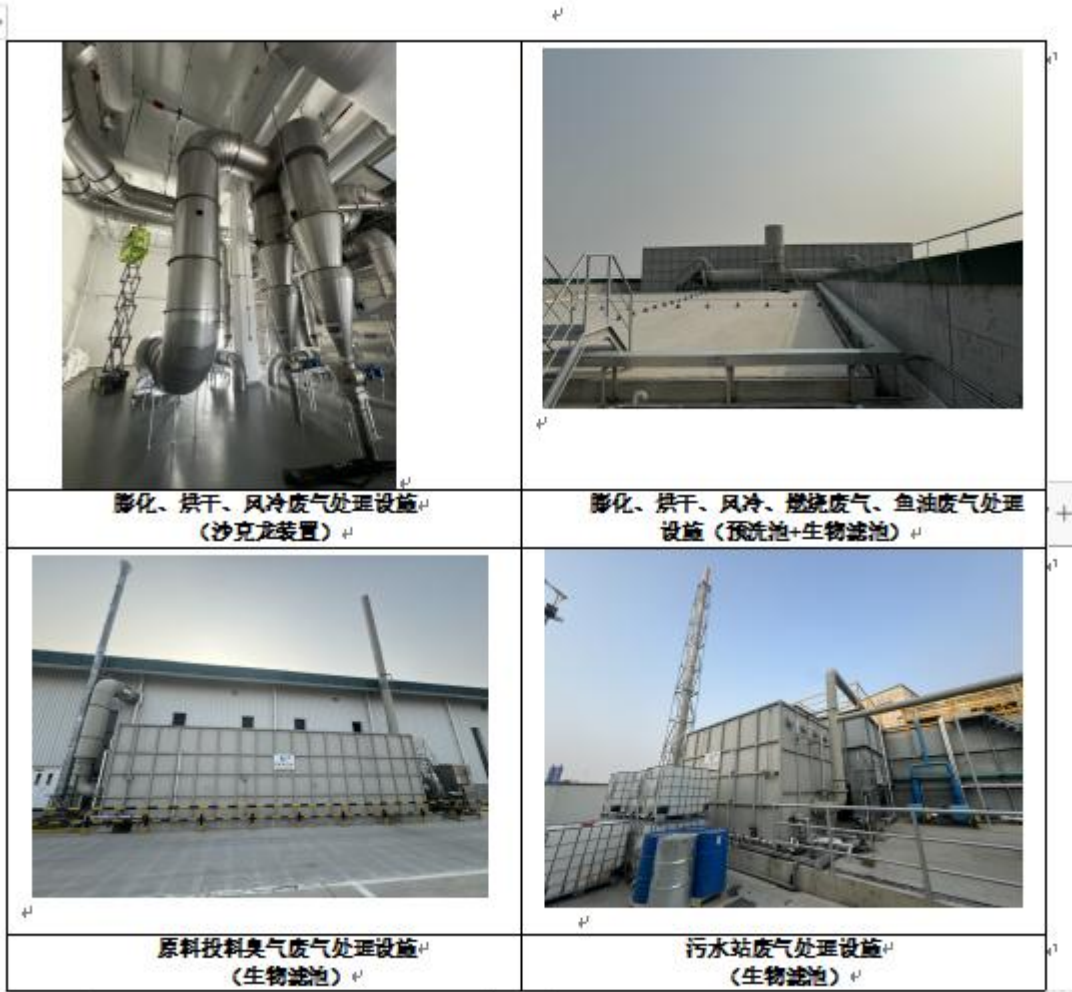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p>进料粉尘处理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p>一次粉碎处理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p>配料粉尘处理设备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p>配料粉尘处理设备2、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p>湿料粉尘处理设备（除尘器）</p>	<p>二次粉碎处理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4.1.3 噪声

本项目的新增噪声源主要是原料接收系统、粉碎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污水处理站及水泵等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粉碎工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将这些设备均置于室内；对强声源设备（如粉碎设备等）加装了防震垫，水泵、风机、空压机等外安装了隔声罩；日常对生产设备以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设置车间管理制度并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生产时关闭门窗；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油、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废料、不合格品、废油、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实验室废物，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18m²（6×3米），危废仓库面积约42m²（7×6米）。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3年11月-2023 年12月产生量 （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料 (132-001-34)	生产	一般固废	6	1	外卖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132-001-39)	检验	一般固废	4	0.1	外卖综合利用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	0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4	废油 (900-999-99)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5	0.2	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	污泥 (132-001-62)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28.41	1.2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40	1.2	外卖综合利用	/
7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900-41-49)	实验使用	危险废物	1	0.04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8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实验使用	危险废物	1.5	0.01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9	废活性炭滤芯 (900-999-99)	制纯水	一般固废	0.1	0	外卖综合利用	/
10	废RO膜 (900-999-99)	制纯水	一般固废	0.05/3a	0	外卖综合利用	/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999-99)	制纯水	一般固废	0.2	0	外卖综合利用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1.0	委托嘉兴市南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p>危废仓库大门</p>	<p>危废仓库内部</p>
	
<p>危废台账</p>	<p>垃圾房</p>
	
<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p>	<p>一般固废贮存内部</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重新编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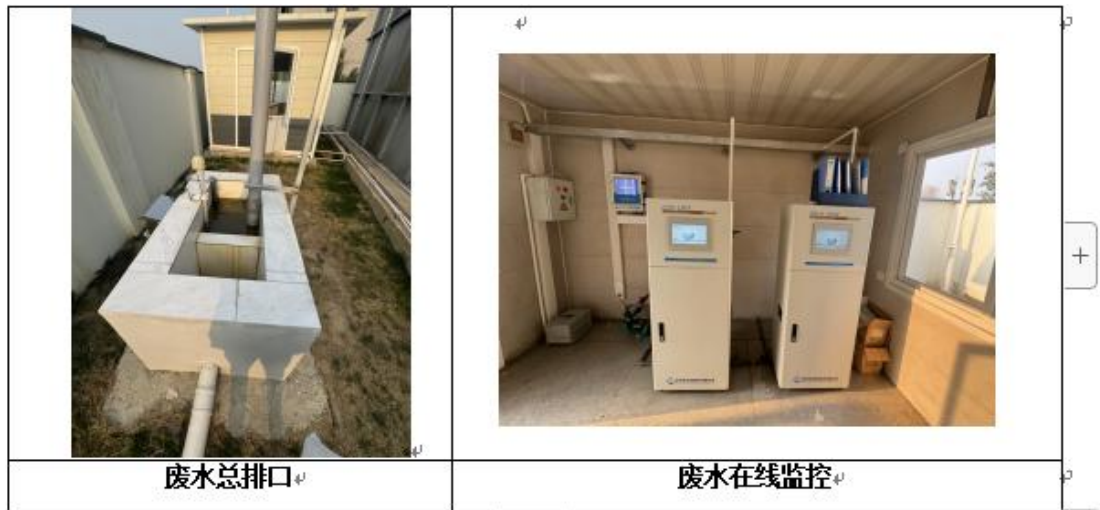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响。2024年3月27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备案文件，备案号为330402-2024-024-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本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各个处理单元均设有标签，入管网口采用标准化排污口设置，已经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在线监控项目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本公司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已配置截止阀及附属设施。



4.2.2.2 废气

本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部分进口设置有采样孔、废气处理设施全部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环评评估，企业无需进行“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3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89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2%。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200
废气	1600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固废	50
噪声	10
其他	30
合计	189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26号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0.9万吨宠物食品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26号	阶段性验收，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废水、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恶臭预处理废水、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锅炉排污水和浓水直接纳管，罐区初期雨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所有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锅炉排污水环评要求进入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实际锅炉排污水直接纳入管网，根据监测报告HJ230501-6数据锅炉排污水污染物均达标，不增加总量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1、进料粉尘：粒状、块状原料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粉状原料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分别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2排气筒排放。 2、一次粉碎粉尘：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DA023排气筒排放。 3、配料粉尘：粉尘经配料器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0m高DA024排气筒排放。 4、混料粉尘：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6m高DA025排气筒排放。 5、二次粉碎粉尘：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6m高DA025排气筒排放。 6、膨化、风冷、烘干、燃烧废气、鱼油储罐废气：分别在	废气： 1、进料粉尘：粒状原料进料粉尘、块状原料进料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2排气筒排放。 2、一次粉碎粉尘：粉尘经粉碎机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DA023排气筒排放。 3、配料粉尘：粉尘经配料器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0m高DA024排气筒排放。 4、混料粉尘：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6m高DA025排气筒排放。 5、二次粉碎粉尘：粉尘经投料斗底部微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6m高DA025排气筒排放。 6、膨化、风冷、烘干、燃烧废气、鱼油储罐废气：已分别在膨化机、烘干机、冷却器出口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再分别进入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33m高DA027排气筒排放；在鱼油日用罐呼吸口上方安装吸风罩进行微负压收集，收集后与膨化、烘干、风冷废气进入同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烘干机独立密闭，烘干燃气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与烘干中的其他废气一同进入“沙克龙除尘+预洗池+生物滤池”装置处理。	企业进料粉尘分为（DA022和DA028）2个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未增加。 其他与环评一致。

<p>膨化机、烘干机、冷却器出口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再分别进入1套沙克龙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33m高DA027排气筒排放；在鱼油日用罐呼吸口上方安装吸风罩进行微负压收集，收集后与膨化、烘干、风冷废气进入同一套“预洗池+生物滤池”处理；烘干机独立密闭，烘干燃气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与烘干中的其他废气一同进入“沙克龙除尘+预洗池+生物滤池”装置处理。</p> <p>7、原料鱼粉废气：原料鱼粉储存间对整体进行负压吸风收集，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吸风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1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8排气筒排放。</p> <p>8、污水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采用加盖密封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1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9排气筒排放。</p> <p>9、锅炉废气：锅炉为独立密闭装置，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50m高DA030排气筒排放。</p> <p>10、实验室废气：废气经实验室吸风罩和通风橱收集系统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31排气筒排放。</p> <p>11、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通至屋顶DA021排气筒排放。</p> <p>1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7、原料鱼粉废气、进料粉尘：原料鱼粉储存间对整体进行负压吸风收集，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吸风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进料粉尘一起经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8排气筒排放。</p> <p>8、污水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采用加盖密封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29排气筒排放。</p> <p>9、锅炉废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全部收集后通过15m高DA030排气筒排放。</p> <p>10、实验室废气：废气经实验室吸风罩和通风橱收集系统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31排气筒排放。</p> <p>11、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通至屋顶DA021排气筒排放。</p> <p>12、企业车间设有新风系统。</p> <p>本项目DA022出口、DA023出口、DA024出口、DA025出口、DA026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DA027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DA028出口、DA029出口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DA030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号）中相关要求限值。</p> <p>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	---	--

<p>噪声：要求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粉碎工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尽量将这些设备置于室内；对强声源设备（如粉碎设备等）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将风机等高噪声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水泵、风机、空压机等外安装隔声罩；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p>	<p>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粉碎工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将这些设备均置于室内；对强声源设备（如粉碎设备等）加装了防震垫，水泵、风机、空压机等外安装了隔声罩；日常对生产设备以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设置车间管理制度并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生产时关闭门窗；厂区四周设置绿化。</p> <p>本项目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料、不合格品、废油、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废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委托有能力单位无害化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3、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固体废物： 1、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料、不合格品、废油、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废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实验室废物，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和生活垃圾站。</p>	<p>与环评一致</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采用PE防渗管道输送污水；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采用PE防渗管道输送污水；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做好了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已做好防渗措施；设置生产管理制度，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p>与环评一致</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企业已制订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已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已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根据相关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量应满足容纳事故状态下废水量的需求。</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已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本公司于2024年3月重新编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024年3月27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备案文件，备案号为330402-2024-024-L。已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量满足容纳事故状态下废水量的需求。</p> <p>5、管理对策措施：已制定管理制度；并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已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已落实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总量控制：企业全厂总量废水排放量10583吨/年，COD_{Cr} 0.529吨/年，NH₃-N 0.053吨/年，颗粒物24.014吨/年，二氧化硫0.189吨/年，氮氧化物2.759吨/年。</p>	<p>总量控制：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8557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42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43吨/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3.32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116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445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0583吨/年，COD_{Cr} 0.529吨/年，NH₃-N 0.053吨/年，颗粒物24.014吨/年，二氧化硫0.189吨/年，氮氧化物2.759吨/年）。</p>	<p>符合环评要求。</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2]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性质，总投资20000.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自建厂房，购置原料接收系统、粉碎工段（系统）、配料工段（系统）等设备，新增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26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进料、一次性粉碎、混料、二次粉碎、配料、膨化、烘干、风冷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膨化、烘干、风冷、鱼油储罐、物料储存、粉状投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干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锅炉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号）相关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10583t/a，COD_{cr}0.529t/a、NH₃-N0.053t/a；SO₂0.189t/a，NO_x2.759t/a、颗粒物24.014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2年3月3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因子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mg/L）	8.0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动植物油（mg/L）	100	
悬浮物（mg/L）	4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进料、一次粉碎、混料、二次粉碎、配料、膨化、烘干、风冷）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生产（膨化、烘干、风冷）、鱼油储罐、原料储存、粉状投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烘干（烘干机直燃）过程产生的烘干燃气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限值；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和《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75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限值
		16	1.99	
		20	2.95	
		25	7.23	
		30	11.5	
		33	1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	33	2000 *	

备注：由于企业排气筒高度均无法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2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筒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均严格 50% 执行；由于 33m 高 DA027 排气筒为主要排放口，恶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2000 从严要求。

表 6-3 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2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关于未制定行业 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 锅炉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氮氧化物	30	《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 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 相关要求限值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0583 吨/年，CODCr 0.529 吨/年，NH₃-N 0.053 吨/年，颗粒物 24.014 吨/年，二氧化硫 0.189 吨/年，氮氧化物 2.75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和图 3-4。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锅炉排水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总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出口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22 出口（进料粉碎）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23 出口（一次粉碎）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DA024 进口 1、2、3 （配料粉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DA024 出口（配料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DA025 出口（混料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DA026 出口（二次粉碎）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	DA027 进口 1（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	DA027 进口 2（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9	DA027 出口（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0	DA028 出口（原料恶臭）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1	DA029 出口（污水站）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2	DA030 出口（天然气锅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3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

夜间各监测1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3-4。

表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4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监测2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ZS/T 4004-202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30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005mg/m ³ (24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BJ-260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定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烟气含氧量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本公司法人	裴峰	/
项目负责人	金忠兴	/
本公司人员	谢进	/
本公司人员	俞觉慧	/
本公司人员	张锋	/
本公司人员	徐林国	/
检测人员	杨兴	环境监测员
	戈涛	环境监测员
	沈敏飞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伊杰	环境监测员
	陆力铭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

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和表 8-5。

表 8-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1.3	2024.1.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56	161	-1.58	≤±10
氨氮(mg/L)	27.0	27.2	-0.37	≤±10
总磷(mg/L)	1.27	1.28	-0.39	≤±5
总氮(mg/L)	41.9	42.2	-0.3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7	70.0	0.5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1.4	2024.1.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44	148	-1.37	≤±10
氨氮(mg/L)	18.6	18.5	0.27	≤±10
总磷(mg/L)	1.36	1.37	-0.37	≤±5
总氮(mg/L)	60.2	60.0	0.1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6	72.0	-0.28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30501 号。

表 8-5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1.3	2024.1.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8.1	8.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47	142	1.73	≤±10
氨氮(mg/L)	20.2	20.3	-0.25	≤±10
总磷(mg/L)	3.01	3.02	-0.17	≤±5
总氮(mg/L)	34.4	34.8	-0.5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1	67.4	-0.22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1.4	2024.1.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8.3	8.3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40	136	1.45	≤±10
氨氮(mg/L)	7.48	7.51	-0.20	≤±10
总磷(mg/L)	2.43	2.44	-0.21	≤±5
总氮(mg/L)	37.2	37.5	-0.4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7	68.6	0.07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3050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

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 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6 吸收瓶应严密不漏气，多孔筛板吸收瓶鼓泡要均匀，在流量为 0.5L/min 时，其阻力应在 5 ± 0.7 kPa。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4）使用吸收瓶或吸附管系统采样时，吸收装置应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采样前使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

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10%，采样结束，应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之间的气路，以防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

（5）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6。

表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3	93.7	93.6	0.1	符合
2024.1.4	93.8/93.7	93.7/93.7	0.1/0	符合
2024.1.5	93.6	93.5	0.1	符合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未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0.9万吨宠物食品（本项目员工人数40人，一班制，8h，年工作250天）。产量核实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4日		环评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宠物食品	吨	24	20.0	28	23.3	12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6日		环评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2	宠物食品	吨	19	15.8	18	15.0	12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2日		环评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3	宠物食品	吨	30	25.0	28	23.3	12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10日		环评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宠物食品	吨	28	23.3	23	19.2	12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9-2。

表 9-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2024.1.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日均值）	1312	593	70.9	89.8	9.92	86.2	16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日均值）	160	69.6	26.6	42.6	1.25	20.0	27
	污水处理设施效率（%）	87.8	88.3	62.5	52.6	87.4	76.8	83.7
2024.1.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日均值）	1202	604.6	60.3	92.0	10.2	70.5	17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日均值）	150	70.7	18.4	59.12	1.32	18.0	30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87.5	88.3	69.5	35.7	87.0	74.5	83.1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87.7	88.3	66.0	44.2	87.2	75.6	83.4

由表 9-2 数据得出，废水处理设施二日平均去除效率：化学需氧量 87.7%，五日生化需氧量 88.3%，氨氮 66.0%，总氮 44.2%，总磷 87.2%，动植物油 75.6%，悬浮物 83.4%。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由于（进料、一次粉碎、混料、二次粉碎）废气由底部/顶部微负压吸风收集，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连接无空余管道，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监测；（膨化、烘干、风冷）废气在沙克龙设备前无法监测进口，故本次进口监测在沙克龙设备之后，颗粒物去除效率无法准确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日期	颗粒物
		平均处理效率 (%)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2024.1.3	99.0
	2024.1.4	99.1
	两日均值	99.0
（膨化、烘干、风冷）废气处理设施	2024.1.5	28.0
	2024.1.6	21.3
	两日均值	24.6

备注：膨化、烘干、风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为沙克龙设备之后，故该处理效率无法代表实际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30501-4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pH 值 (无量纲)
2024.1.3	10:4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黄色浑浊	1.29×10^3	588	70.3	89.2	9.81	85.5	172	7.2
	12:47		黄色浑浊	1.35×10^3	594	69.6	87.8	9.56	84.0	184	7.1
	14:47		黄色浑浊	1.32×10^3	583	71.0	89.6	9.92	87.5	160	7.2
	16:50		黄色浑浊	1.33×10^3	598	71.7	91.4	10.1	88.0	146	7.1
	16:50		黄色浑浊	1.27×10^3	601	72.0	91.0	10.2	/	/	7.1
均值（范围）				1.31×10^3	593	70.9	89.8	9.92	86.2	166	7.1-7.2
2024.1.4	09:3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黄色浑浊	1.22×10^3	607	59.6	91.8	9.96	71.5	198	7.2
	11:36		黄色浑浊	1.19×10^3	604	58.9	92.2	10.3	69.0	170	7.3
	13:38		黄色浑浊	1.25×10^3	591	60.4	90.8	10.1	71.0	180	7.2
	15:38		黄色浑浊	1.15×10^3	609	61.1	92.8	10.4	70.5	162	7.1
	15:38		黄色浑浊	1.20×10^3	612	61.4	92.4	10.5	/	/	7.1
均值（范围）				1.20×10^3	605	60.3	92.0	10.2	70.5	178	7.1-7.3
2024.1.3	10:5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淡黄较清	155	69.4	26.2	43.3	1.20	16.6	25	7.3
	12:57		淡黄较清	162	68.1	26.8	42.6	1.26	20.8	28	7.2
	14:56		淡黄较清	164	69.7	25.7	42.9	1.22	20.4	25	7.3
	16:58		淡黄较清	156	70.7	27.0	41.9	1.27	22.0	31	7.2
	16:58		淡黄较清	161	70.0	27.2	42.2	1.28	/	/	7.2
均值（范围）				160	69.6	26.6	42.6	1.25	20.0	27	7.2-7.3
2024.1.4	09:4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淡黄较清	149	68.9	17.7	59.4	1.26	18.2	28	7.3
	11:45		淡黄较清	155	70.2	18.1	58.2	1.29	18.4	30	7.2
	13:47		淡黄较清	155	71.0	18.9	57.8	1.34	17.8	26	7.2
	15:47		淡黄较清	144	71.6	18.6	60.2	1.36	17.6	34	7.1
	15:47		淡黄较清	148	72.0	18.5	60.0	1.37	/	/	7.1
均值（范围）				150	70.7	18.4	59.1	1.32	18.0	30	7.1-7.3
执行标准				500	300	35	70	8	100	4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 号。

表 9-5 废水总排口和锅炉排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pH值 (无量纲)
2024.1.3	10:41	废水总排口	淡黄较清	143	63.9	19.7	34.1	2.95	3.90	43	8.2
	12:41		淡黄较清	138	65.8	19.9	34.6	2.97	6.10	45	8.2
	14:43		淡黄较清	133	64.2	19.4	33.5	2.93	4.70	41	8.1
	16:45		淡黄较清	147	67.1	20.2	34.4	3.01	5.40	51	8.1
	16:45		淡黄较清	142	67.4	20.3	34.8	3.02	/	/	8.1
均值（范围）				141	65.7	19.9	34.3	2.98	5.02	45	8.1-8.2
2024.1.4	09:33	废水总排口	淡黄较清	143	64.5	7.37	37.1	2.37	3.10	44	8.3
	11:33		淡黄较清	132	65.5	7.14	36.5	2.39	6.00	48	8.2
	13:35		淡黄较清	135	67.9	7.23	36.1	2.35	5.40	40	8.1
	15:35		淡黄较清	140	68.7	7.48	37.2	2.43	5.10	49	8.3
	15:35		淡黄较清	136	68.6	7.51	37.5	2.44	/	/	8.3
均值（范围）				137	67.1	7.35	36.9	2.40	4.90	45	8.1-8.3
执行标准				500	300	35	70	8	100	4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pH值 (无量纲)	/	/
2024.5.9	10:15	锅炉排水口	黑色微浑	50	3.22	7.47	3.01	54	8.7	/	/
	13:42		黑色微浑	45	3.38	7.76	3.11	71	8.8	/	/
2024.5.10	10:10		黑色微浑	49	3.54	7.13	3.26	66	8.8	/	/
	13:37		黑色微浑	52	3.29	7.45	3.32	90	8.8	/	/
执行标准				500	35	70	8	400	6-9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HJ230501-6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22 出口、DA023 出口、DA024 出口、DA025 出口、DA026 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DA027 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DA028 出口、DA029 出口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DA030 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中相关要求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至 9-11。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22 出口 (进料粉粹)	2024.1.5	3.6	2.44×10^{-2}
		3.1	1.97×10^{-2}
		2.8	1.87×10^{-2}
	2024.1.6	2.6	1.58×10^{-2}
		2.8	1.87×10^{-2}
		3.0	2.00×10^{-2}
	最大值	3.6	2.44×10^{-2}
执行标准		120	1.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DA023 出口 (一次粉粹)	2024.1.3	5.8	3.35×10^{-2}
		6.2	4.22×10^{-2}
		6.3	4.89×10^{-2}
	2024.1.4	6.1	5.01×10^{-2}
		6.0	4.01×10^{-2}
		5.5	4.50×10^{-2}
	最大值	6.3	5.01×10^{-2}
执行标准		120	2.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1a。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25 出口 (混料粉尘)	2024. 1. 3	4.6	4.64×10 ⁻³
		5.4	4.85×10 ⁻³
		5.0	4.30×10 ⁻³
	2024. 1. 4	5.2	5.65×10 ⁻³
		5.6	5.81×10 ⁻³
		4.8	5.14×10 ⁻³
	最大值	5.6	5.81×10 ⁻³
执行标准	120	1.9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DA026 出口 (二次粉粹)	2024. 1. 3	4.2	5.39×10 ⁻²
		4.9	6.59×10 ⁻²
		4.3	5.06×10 ⁻²
	2024. 1. 4	5.0	6.29×10 ⁻²
		4.4	4.96×10 ⁻²
	2024. 1. 5	4.0	5.14×10 ⁻²
	最大值	5.0	6.29×10 ⁻²
执行标准	120	2.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1a。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28 出口 (原料恶臭)	2024. 1. 11/2024. 1. 5	4.5	1.55×10 ⁻²	630
		5.0	1.68×10 ⁻²	724
		5.5	1.85×10 ⁻²	851
	2024. 1. 11/2024. 1. 5	4.2	1.38×10 ⁻²	630
		6.8	2.26×10 ⁻²	630
		4.3	1.11×10 ⁻²	724
	最大值	6.8	2.26×10 ⁻²	851
DA029 出口 (污水站)	2024. 1. 5	/	/	977
		/	/	1122
		/	/	1122
	2024. 1. 6	/	/	977
		/	/	977
		/	/	977
	最大值	/	/	1122
执行标准	120	1.75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1a、HJ230501-5a。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4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24 进口 1 (配料粉尘)	2024.1.3	124	8.97×10 ⁻²
		136	0.115
		151	0.171
	2024.1.4	137	0.148
		153	0.165
		126	0.169
DA024 进口 2 (配料粉尘)	2024.1.3	314	1.04
		309	1.06
		302	0.758
	2024.1.4	314	0.645
		318	0.799
		306	0.695
DA024 进口 3 (配料粉尘)	2024.1.3	322	0.443
		329	0.646
		318	0.576
	2024.1.4	329	0.509
		322	0.427
		338	0.524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24 出口 (配料粉尘)	2024.1.3	3.1	1.56×10 ⁻²
		3.4	1.78×10 ⁻²
		2.9	1.54×10 ⁻²
	2024.1.4	2.8	1.27×10 ⁻²
		3.0	1.31×10 ⁻²
		2.6	1.21×10 ⁻²
	最大值	3.4	1.78×10 ⁻²
执行标准		120	1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1a。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5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27 进口 1 (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2024.1.5	35.5	0.631	/	/	/	/	/
		33.9	0.581	/	/	/	/	/
		32.6	0.555	/	/	/	/	/
	2024.1.6	37.4	0.637	/	/	/	/	/
		33.9	0.560	/	/	/	/	/
		34.6	0.560	/	/	/	/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27 进口 2 (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2024.1.5	6.6	0.187	/	/	/	/	/
		6.2	0.178	/	/	/	/	/
		5.7	0.164	/	/	/	/	/
	2024.1.6	5.0	0.142	/	/	/	/	/
		6.9	0.201	/	/	/	/	/
		7.1	0.205	/	/	/	/	/
DA027 出口 (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2024.1.5	5.8	0.560	0.076	7.26×10 ⁻³	0.249	0.0241	1513
		5.4	0.456	0.081	7.90×10 ⁻³	0.211	0.0178	1318
		6.7	0.636	0.091	8.56×10 ⁻³	0.285	0.0271	1318
	2024.1.6	6.4	0.609	0.077	7.46×10 ⁻³	0.260	0.0247	1318
		6.1	0.592	0.085	7.21×10 ⁻³	0.285	0.0277	1318
		6.5	0.612	0.080	7.62×10 ⁻³	0.237	0.0223	1122
	最大值	6.7	0.636	0.091	8.56×10 ⁻³	0.285	0.0277	1513
执行标准		30	13.9	200	/	300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1a。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6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实 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实测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 (kg/h)
DA030 出 口（天然 气锅炉）	2024.1.5	3.2	4.2	1.32×10^{-2}	<3	<3	$<1.2 \times 10^{-2}$	14	18	5.8×10^{-2}
		3.4	4.4	1.66×10^{-2}	<3	<3	$<1.5 \times 10^{-2}$	14	18	6.8×10^{-2}
		2.8	3.4	1.26×10^{-2}	<3	<3	$<1.3 \times 10^{-2}$	17	21	7.6×10^{-2}
	2024.1.6	3.8	5.1	1.64×10^{-2}	<3	<3	$<1.3 \times 10^{-2}$	14	19	6.0×10^{-2}
		4.0	5.4	1.72×10^{-2}	<3	<3	$<1.3 \times 10^{-2}$	14	19	6.0×10^{-2}
		3.9	5.3	1.94×10^{-2}	<3	<3	$<1.5 \times 10^{-2}$	14	19	7.0×10^{-2}
	最大值	4.0	5.4	1.72×10^{-2}	<3	<3	$<1.5 \times 10^{-2}$	17	21	7.6×10^{-2}
执行标准	/	20	/	/	50	/	/	3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1a，“<”表示小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1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13。

表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4.1.3	10:05-11:18	晴	6.8	西北风	102.7	4.1
2024.1.3	12:06-13:18	晴	6.8	西北风	102.7	4.4
2024.1.3	14:13-15:21	晴	8.3	西北风	102.6	4.3
2024.1.3	16:15-17:22	晴	8.3	西北风	102.6	4.5
2024.1.4	09:04-10:22	晴	7.6	东南风	102.6	3.2
2024.1.4	11:22-12:30	晴	7.6	东南风	102.6	3.3
2024.1.4	13:25-14:32	晴	12.4	东南风	102.3	3.7
2024.1.4	15:27-16:33	晴	12.4	东南风	102.3	3.9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3b 号。

表 9-1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东厂界	2024.1.3	0.329	<10
		0.340	<10
		0.348	<10
		0.354	<10
	2024.1.4	0.328	<10
		0.316	<10
		0.338	<10
		0.309	<10
最大值	0.354	<10	
南厂界	2024.1.3	0.394	<10
		0.357	<10
		0.397	<10
		0.383	<10
	2024.1.4	0.311	<10
		0.406	<10
		0.357	<10
		0.321	<10
最大值	0.406	<10	
西厂界	2024.1.3	0.209	<10
		0.212	<10
		0.222	<10
		0.210	<10
	2024.1.4	0.228	<10
		0.237	<10
		0.245	<10
		0.221	<10
最大值	0.245	<10	
北厂界	2024.1.3	0.239	<10
		0.201	<10
		0.241	<10
		0.232	<10
	2024.1.4	0.227	<10
		0.230	<10
		0.242	<10
		0.248	<10
最大值	0.248	<10	
执行标准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3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1.3	16:40	61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6:38	53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36	5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43	58	70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1.4	15:39	53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37	55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35	56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41	56	70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1.4	22:17	48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3	51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1	47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1	50	5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1.5	22:23	47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6	46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2	46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6	48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30501-4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未对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料、不合格品、废油、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实验室废物，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 3-5，得知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557 吨。根据本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5。

表9-1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428	0.043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公司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以及各设施对应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宠物运行时间250天，8小时/天，饲料运行时间300天，16小时/天），计算得到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各排放口排放速率均值见表9-16，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7。

表9-16 各排放口排放速率均值

排放口	污染因子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均值 (kg/h)
DA022 出口（进料粉碎）		1.96×10^{-2}	/	/
DA023 出口（一次粉碎）		4.33×10^{-2}	/	/
DA024 出口（配料粉尘）		1.44×10^{-2}	/	/
DA025 出口（混料粉尘）		5.06×10^{-3}	/	/
DA026 出口（二次粉碎）		5.57×10^{-2}	/	/
DA027 出口（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0.578	7.67×10^{-3}	2.40×10^{-2}
DA028 出口（原料恶臭）		1.64×10^{-2}	/	/
DA030 出口（天然气锅炉）		1.59×10^{-2}	$<1.4 \times 10^{-2}$	6.5×10^{-2}
DA001 出口		9.76×10^{-3}	/	/
DA002 出口		8.95×10^{-2}	/	/
DA003 出口		7.14×10^{-3}	/	/
DA004 出口		6.46×10^{-2}	/	/
DA005 出口		5.25×10^{-2}	/	/
DA006 出口		3.57×10^{-3}	/	/
DA007 出口		2.74×10^{-3}	/	/
DA008 出口		1.42×10^{-4}	/	/
DA009 出口		2.74×10^{-3}	/	/
DA010 出口		1.88×10^{-2}	/	/
DA011 出口		2.58×10^{-2}	/	/
DA012 出口		2.93×10^{-3}	/	/
DA013 出口		3.61×10^{-4}	/	/
DA014 出口		4.17×10^{-4}	/	/
DA015 出口		1.64×10^{-3}	/	/
DA016 出口		7.26×10^{-4}	/	/
DA017 出口		1.41×10^{-3}	/	/
DA018 出口		4.42×10^{-3}	/	/
DA019 出口		3.23×10^{-4}	/	/
DA020 出口		3.17×10^{-4}	/	/
DA021 出口		2.11×10^{-3}	1.81×10^{-2}	5.56×10^{-2}

备注：其中DA001-DA021数据引用HJ230352-1a、ZJHW20231100207-1监测数据。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污染因子	颗粒物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DA022 出口 (进料粉碎)		0.0392	/	/
DA023 出口 (一次粉碎)		0.0866	/	/
DA024 出口 (配料粉尘)		0.0288	/	/
DA025 出口 (混料粉尘)		0.0101	/	/
DA026 出口 (二次粉碎)		0.111	/	/
DA027 出口 (膨化、烘干、风冷粉尘)		1.16	0.0153	0.0480
DA028 出口 (原料恶臭)		0.0328	/	/
DA030 出口 (天然气锅炉)		0.0318	0.0140	0.130
DA001 出口		0.469	/	/
DA002 出口		0.430	/	/
DA003 出口		0.0343	/	/
DA004 出口		0.310	/	/
DA005 出口		0.252	/	/
DA006 出口		0.0171	/	/
DA007 出口		0.0131	/	/
DA008 出口		0.000682	/	/
DA009 出口		0.0132	/	/
DA010 出口		0.0902	/	/
DA011 出口		0.124	/	/
DA012 出口		0.0141	/	/
DA013 出口		0.00173	/	/
DA014 出口		0.00200	/	/
DA015 出口		0.00788	/	/
DA016 出口		0.00348	/	/
DA017 出口		0.00678	/	/
DA018 出口		0.0212	/	/
DA019 出口		0.00155	/	/
DA020 出口		0.00152	/	/
DA021 出口		0.0101	0.0867	0.267
合计		3.32	0.116	0.445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3) 总量控制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855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2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3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32 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6 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44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0583 吨/年，CODCr 0.529 吨/年，NH₃-N 0.053 吨/年，颗粒物 24.014 吨/年，二氧化硫 0.189 吨/年，氮氧化物 2.759 吨/年）。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二日平均去除效率：化学需氧量 87.7%，五日生化需氧量 88.3%，氨氮 66.0%，总氮 44.2%，总磷 87.2%，动植物油 75.6%，悬浮物 83.4%。

本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9.0%，其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监测，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22 出口、DA023 出口、DA024 出口、DA025 出口、DA026 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DA027 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DA028 出口、DA029 出口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DA030 出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20 年嘉

兴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 号）中相关要求限值。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855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2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3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32 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6 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44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0583 吨/年，CODCr 0.529 吨/年，NH₃-N 0.053 吨/年，颗粒物 24.014 吨/年，二氧化硫 0.189 吨/年，氮氧化物 2.759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宠物食品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本公司目前废水排放量基本达到环评设计的 80%左右，而本项目目前产能仅为设计的 30%，由于目前产品主要为鲜肉食品，所产生的废水量比较多，而后期

剩余的 2.1 万吨宠物食品，大部分为非鲜肉食品，产生废水量较少，故剩余废水量应满足后期生产需要，如若后期废水量超出环评设计，建议购买排水量或做技改环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26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321 宠物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E:120° 50' 10.8933" W: 30° 49' 58.30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9万吨宠物食品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碧欧蓝（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禾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碧欧蓝（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禾 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609456120Q001W		
	验收单位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5.0%-2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90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16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30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15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609456120Q		验收时间		2024.1.3-1.6、1.11-1.12、 5.9、5.10		
填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290	—	50	—	—	—	—	—	0.428	0.529	—	0.239	
	NH-N ₃	0.029	—	5	—	—	—	—	—	0.043	0.053	—	0.024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15.76	—	120/30/20	—	—	—	—	—	3.32	24.014	—	8.254	
	二氧化硫	0.82	—	50/200	—	—	—	—	—	0.116	0.189	—	-0.631	
氮氧化物	16.56	—	30/300	—	—	—	—	—	0.445	2.759	—	-13.801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